

高雄市 94 年次役男接受徵兵處理宣導事項

親愛的 94 年次役男朋友們，大家好：

時光荏苒！您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即具役齡男子身份，因為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時止，稱為「役齡男子」（簡稱役男），皆負有兵役義務，肩負著保家衛國、服務社會的責任。在入營服役這段期間，是役男由青澀走向成熟的轉捩點，細心體會並學習在團體生活中如何彼此合作、建立紀律，相信對往後發展會有所助益。

時值國家兵役制度變革，民國 94 年出生的各位，兵役役期 1 年。在入營服役前，大家對徵兵處理的程序或許不完全瞭解，為讓役男朋友安心入營及家長放心子弟在營服役，茲將「徵兵處理四部曲」簡介如下：

一、兵籍調查：

- 男子於 19 歲之年（不論出生月日）起役，應接受兵籍調查，請您於下列時間擇一方式辦理：
 1. **線上申報：於 112 年 10 月 2 日上午 10 時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以電腦、平板或手機連結至高雄市兵役處網頁(<http://mildp.kcg.gov.tw/>)，於首頁點選右邊【兵籍調查線上申報】連結按鈕申報，或手機下載戶役政管家 APP，登入「戶役政管家 APP/役政/線上申辦/我要申請」申報辦理。（最方便的申報方式，且免驗身分證明文件）**
 2. 112 年 10 月 21 日以後可至兵役處網頁下載並填妥「兵籍調查個人資料申報表」簽名或蓋章後，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方式，寄送回戶籍地區公所辦理。
 3. 按照通知書正面所排定之時間、地點，攜帶下列證件到場辦理：
 - (1) 戶口名簿。
 - (2) 役男國民身分證。
 - (3) 役男最高學歷證件(在學者檢附學生證影本)。
- 役男本人因故無法辦理，可由戶長或家屬代為辦理(代辦家屬應持身分證、印章、委託書)。
- 高中(職)在學役男緩徵資料由系統自動轉入；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役男，請依學校規定辦理緩徵，俾暫緩徵兵處理程序。
- **有意願於 113 年 1、2 月入營者，請儘速完成兵籍調查申報，且申報時於「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調查-已畢業或休退學」欄位點選「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可接受徵兵檢查，並於 113 年 1、2 月安排陸軍梯次儘早入營」選項，或儘速向區公所提出申請，俾利儘快安排體檢，以利入營。**
- 領有效期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之役男，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得檢具證明，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簡化體檢作業逕判體位。
- 役男尚未服兵役前，出國觀光旅遊應於出國前線上申請核准後，始可出國，請至高雄市兵役處網頁，於首頁點選右邊【役男申請短期出境】連結按鈕申報；另已放寬服役役男出國讀書規定，相關訊息可至兵役處網站-常見問答-兵員徵集問答集項下查閱。

二、徵兵檢查：

- 役男於體檢 10 日前接到徵兵檢查通知書後，應按通知書上指定的時間攜帶通知書、身分證、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彩色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及健保卡，並請佩戴口罩，準時前往指定的檢查醫院接受體格檢查，如有任何疾病、曾接受手術治療者，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病歷、檢查報告、手術紀錄等，提供檢查醫師參考〔含目前或曾就讀身心障礙之特殊教育班（或學校）者，持鑑定證明〕，以維護自己的權益。
- 已接獲徵兵檢查通知書之本市役男寄居他縣(市)，不能返回本市受檢者，可逕向寄居地縣(市)政府網站之「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登錄申請代檢，並請向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回報代檢日期及醫院。
- 役男經徵兵檢查後，於徵集入營前，對判定的體位認為有疑義或有新發生之傷病者，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報告等，依下列方式之一，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複檢，由公所轉報市政府審核：

1. 公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即洽送指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2. 自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由役男至選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複檢醫院將兵役用診斷證明書逕送本市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 複檢醫院計有高雄榮民總醫院、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花蓮慈濟醫院等 7 所（申請公費複檢者，不得選擇複檢醫院）。

三、抽籤：

- 常備役體位者徵服「常備兵現役」，應參加抽籤決定服役軍種、兵科和入營順序；替代役體位者徵服「替代役」，抽籤決定入營順序。
1. 抽籤 10 日前各區公所發送抽籤通知書，請役男依通知書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攜帶通知書、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印章前往抽籤。
 2. 役男無法親自到場抽籤時，可委託成年且有行為能力之家屬代抽，代抽家屬應攜帶身分證、印章、委託書及通知書，並提供戶口名簿或足資證明與役男關係之證明文件代抽。
 3. 役男未能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代抽者，則由區長(或指派之代表)代抽。

四、徵集：

- 徵集是徵兵處理的最後程序，也是役男服役的開始，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徵集令會於入營 10 日前由區公所派員送達。
 2. 注意徵集令所列攜帶物品及注意事項。
 3. 憑徵集令(或影本)向原投保單位，辦妥健保轉出(徵訓補充兵者免辦健保轉出)，以利入營服役健保銜接。
- 辦理延期徵集
役男接獲徵集令後、入營前，因傷病或再就學等各種因素無法如期入營，為免役男不瞭解法規，而致妨害兵役，本處網站特別提供「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供役男參考(網站首頁-法規資訊-中央法規-徵兵規則)，若符合該表所列原因者，可由役男或有行為能力之家屬攜帶身分證、印章、徵集令及表列規定之應繳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入營。
- 就讀大學校院役男申請休學服役方案
就讀大學校院之在學役男，有意願於在學期間預為規劃休學，並申請於寒假或暑假梯次入營服役，退伍後返校復學者，可於每年 2 月（當年暑假入營）或 9 月（隔年寒假入營）至戶籍地區公所臨櫃提出申請。(詳細資訊請留意內政部或本處網站訊息)

依「徵兵規則」規定，役男於接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複檢、抽籤，其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應給予公假。若您對上述各項說明，仍有不明瞭的地方，歡迎您隨時向本市各區公所役政單位或本處詢問。本處聯絡電話：3368333 轉 2705~2707、2716、3582~3584。網址：<http://mildp.kcg.gov.tw/>。

高雄市兵役處暨全體役政同仁關心您！

手機下載「戶役政管家 APP」登入身分證字號、帳號及密碼完成帳號建立，即可獲得多項兵役訊息主動通知及線上申辦等服務。



ios



android

戶役政管家 APP